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9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6.49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7 月 3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22 元 / 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 年 7 月 3 日

2、授予数量:16.49 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4 人

5、授予价格:8.22 元 / 股

6、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盛裕明	职工代表董事	2.10	12.73%	0.01%
2	陈维斌	副总经理	6.00	36.39%	0.03%
3	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 人)		8.39	50.88%	0.04%
合计			16.49	100.00%	0.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103 号),截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 1,355,412.24 元,全部以货币缴纳。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认购不会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本。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16.49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007,169	+164,892	132,172,0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642,328	-164,892	75,477,436
总计	207,649,497	0	207,649,49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测算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6.49	131.91	41.22	71.45	19.24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1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南京开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开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盛咨询”)持有公司股份 3,22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上述股份来源为 IPO 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开盛咨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开盛咨询及其一致行动人 NINA YANTI MIAO 女士和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8.04%减少至 68.00%,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刻度。开盛咨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认为公司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 716,050 股将不再减持。

- 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8.0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8.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京开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344,200 股
持股比例	1.04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344,200 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南京开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5 月 12 日
减持数量	12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6 月 11 日 - 2026 年 7 月 28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5.78 - 6.98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754,508.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16,050 股
减持比例	0.0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619%
当前持股数量	3,224,2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开盛咨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认为公司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 716,050 股将不再减持。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开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100087751586 8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INA YANTI MIAO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115580487918X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开盛咨询《关于减持情况告知函》,开盛咨询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开盛咨询及其一致行动人 NINA YANTI MIAO 女士和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8.04%减少至 68.00%,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开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4200	1.05%	322.4200	1.0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6/11-2026/07/2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NINA YANTI MIAO	20,231.9040	63.39%	20,231.9040	63.39%		
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7.7760	3.60%	1,147.7760	3.60%		
合计	21,714.1000	68.04%	21,698.8600	68.00%	--	--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5),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贵州燃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贵州燃气拟向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页岩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25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 < 贵州燃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一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由于本次交易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2025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81)。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202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6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2026-037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7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 7 月 27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周晓萍	119,977,973	42.0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137,381	8.80
3	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76,000	6.19
4	孙娥小	17,457,654	6.11
5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70,765	0.8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0,400	0.82
7	宗尧	1,886,400	0.66
8	阿布达比投资局 - 自有资金	1,603,158	0.56
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1,473,901	0.52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1,338,326	0.47

二、2026 年 7 月 27 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周晓萍	119,977,973	42.0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137,381	8.80
3	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76,000	6.19
4	孙娥小	17,457,654	6.11
5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70,765	0.8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0,400	0.82
7	宗尧	1,886,400	0.66
8	阿布达比投资局 - 自有资金	1,603,158	0.56
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1,473,901	0.52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1,338,326	0.47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2026-038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 H 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文件。前述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772/documents/sehk26072901707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772/documents/sehk26072901708.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 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玻璃”)	23,000 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3,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于 2026 年 7 月份,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 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1	2026/7/17	公司	北方玻璃	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6/7/17-2027/7/17	否	3,000.00
2	2026/7/28	公司	北方玻璃	全资子公司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6/7/28-2027/7/19	否	20,000.00
合 计									23,0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批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3,000 万元。在股东会授予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但若发生调剂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有关详情见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3 日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3 日的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该等资料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许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0235994716 7
成立时间	1996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上海道南侧华陇酒楼西门 305A 房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4,390.3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能源玻璃材料、功能玻璃材料、耐火材料、陶瓷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装卸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72,094.37 / 177,818.99 负债总额 / 135,438.93 / 145,516.42 资产净额 / 36,655.44 / 32,302.57 营业收入 / 30,780.52 / 12,371.8 净利润 / 481.48 / -4,359.03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被担保方: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担保方: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

担保期限:2026 年 7 月 17 日 -2027 年 7 月 17 日

担保金额:3,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担保合同二

被担保方: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

担保方: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路支行

担保期限:2026 年 7 月 28 日 -2027 年 7 月 19 日

担保金额:2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目的是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8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98%。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 77,1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87%。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万元	9,907 万元	是	否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69,699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9,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供热)银行贷款提供 0.50 亿元担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岁宝)银行贷款提供 0.10 亿元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太平供热提供的担保总额(即已签订担保协议金额)1.90 亿元,担保余额(实际放款金额)为 1.12 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10 亿元,为黑岁宝提供的担保总额(即已签订担保协议金额)7.07 亿元,担保余额(实际放款金额)为 7.07 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0.93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0.50	2026/7/21	2026/7/22	2030/7/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0.10	2026/7/29	2026/7/29	2030/7/28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 6 月 23 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6 年度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度总计不超过 13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太平供热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担保期限内,在不超过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临 2026-008 号公告,2026 年 4 月 25 日临 2026-012 号公告,2026 年 6 月 24 日临 2026-023 号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债务人: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伍仟万元整

6.担保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反担保情况:无。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债务人: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壹仟万元整

6.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